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销售口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防疫工作及企业复工复产，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珠海华实医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医疗”），拟向关联方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下属全资、控股公司销售口罩，预计向关联方全年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华实医疗为本公司下属公司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铎创投资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控”）下属的全资公司；华发集团持有华发投控92.86%股权；华发投控间接持有本公司28.45%股权；公司董事长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华发投控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邹超勇回避表决。

4、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口罩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7945694F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7日

法人代表：王辉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G栋厂房五楼A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础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土地储备整理、房地产开发、产业投资、公共基础设施和资产的经营管理、电力项目的投资、配电网建设及运营、配电网通信工程及智能化系统的建设与运营、分布式能源系统建设及运营。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1,516.56	205,525.53
总负债	303,272.33	123,844.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244.23	81,680.6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55,811.53	121,704.2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778.16	63,436.46

2、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21,1764.7116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制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昌盛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五金、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

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化工。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华发集团直接持有 24.20%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220,908.85	21,725,642.48
总负债	15,002,518.84	6,551,324.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87,304.47	1,857,692.0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369,892.74	1,943,805.4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8,436.38	172,953.17

3、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192526356E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美景山庄一楼

法定代表人：周文彬

成立日期：1985年9月2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壹级）、物业代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顾问等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北京九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132	38,073
总负债	30,224	29,7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908	834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56,694	48,94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95	4,65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出于支持防疫工作及企业复工复产，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是正常的商业交易，并按照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口罩

规格：17.5cm*9.5cm（±0.5cm）

单价（含税）：不超 2.5 元/片（含税）

销售总金额：不超 1,000 万元

鉴于疫情防疫工作的开展具有阶段性及未来不可预计性，本次口罩销售对象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具体销售对象及销售数量视防疫工作需要授权经营层具体商定。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的开展将增加华实医疗的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华发集团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 464.82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郑丽惠、王怀兵、黎文靖、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下属公司珠海华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口罩，是正常的商业交易，并按照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基于我们的独

立判断，认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